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 第 6 屆 第 6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日期：111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

地點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會館

一、出席人員：郭朝源、陳建霖、盤志璋、陳啓禎、陳駿吉、賴宗甫、郭哲彰、麥富淵、吳幸周、張瑞璋、洪調明、陳俊龍、黃士榮、吳瀚德、蔡金川、伍哲欣、楊啟聖、王英名、鄭守雄、吳承益、陳正修、蔡明諺、畢國偉、吳彥樺、楊閻睿。

二、請假人員：張兆輝。

三、列席人員：黃文局、李姿宜、呂宜淞、高宗桂。

四、主 席：郭主任委員朝源 紀錄：蘇綉萍

五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一、有關「申報針灸、傷科治療次數」、「申報診察費次數」及「開藥 3 天」等檔案管理及抽樣抽審指標案，通過 1.遵照全聯會與健保會決議辦理。2.授權主委與高屏業務組協商。

二、通過，魏裕峰醫師為本會醫療品質組組員。

三、通過，111 年 2 月 13 日召開本會第六屆第六次委員會議。

六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一、審查組：本會審查組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第 11 屆第 4 次審查醫藥專家會議

七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「中醫院所感染管控與針灸 SOP 研討會」視訊課程。

八、出席會議：

一、本會郭主任委員朝源、陳副主任建霖、陳副主任委員啓禎於本年 1 月 16 日參加全聯會召開之「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」第 42 次委員會議。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 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因應同一患者針灸傷科處置次數每月看診 15 次，調高至 20 次及同院所同一患者診察費由 6 次調高至 8 次，請討論院所執行時須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品質確保方案中之「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十五次之比率」之指標已變更為大於二十次

二、品質保證保留款之指標為「中醫同一院所同一患者同月就診 8 次以上比例」。

決議：會員院所應依患者實際病況以醫療常規進行治療及申報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修改高度複雜性傷科-起始次之通則 2.「後續治療處置以一般傷科(E01、E02)申報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執會高屏區分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審查醫藥專家會議決議；本會已提案全聯會討論。
- 二、中醫的針灸傷科的療程處置，醫師會視病人的情形給予傷科或針灸處置，若依通則的規定，則醫師只能給予傷科處置，不符臨床常規。
- 三、修正文字對照表如下：

項次	修正條文	原條文
第五章 高度複雜性傷科 一起始次	通則 2. 後續治療處置以傷科、針灸處置申報。	通則 2. 後續治療處置以一般傷科(E01、E02)申報。

四、全聯會第 44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修正文字提送健保署研商議事會議討論。
決議：俟健保署研商會議通過後修正實施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院所若有相關民俗調理連結者，請勿申請傷科處置費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四部中醫支付標準第五章傷科治療處置費之通則一：「限未設民俗調理之中醫醫院、中醫診所及西醫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申報。」

辦法：建請本會轄區公會提醒會員，若設有民俗調理者之院所，勿申報傷科治療處置費。

決議：若設有民俗調理者之院所，不得申報傷科治療處置費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討論各公會推派下屆幹部(委員及各組組員)事宜。

說明：本會幹部任期至本年六月底止，請訂定各公會推派幹部及交接期程，以利作業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轄區公會於本年 5 月 15 日前推派下屆幹部人選至本會。
- 二、資訊組推派名額變更為各公會各推派兩名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討論下次委員會開會時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預計本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六屆第七次委員會議
- 二、預計本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六屆第八次委員會議辦理交接事宜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王 委員 英名

案由：原設有民俗調理之院所，若已無民俗調理應如何處理，請研議。

說明：建請中執會協調健保署當如何處理，以維護會員權利。

決議：由中執會協調健保署，以維護會員權利

十一、散 會：